

很高興得悉你們致力改進及檢討公務員政策，身為本港市民一份子，我很樂意提供以下意見，改善這制度。

- 1 紀律部隊「文職人員」的薪酬應否與其他公務員不同？
 - 紀律部隊(包括警務處、海關、消防處、懲教署、人民入境事務處、廉政公署)「文職人員」的工作如宣傳教育部、新聞部等工作與政府其他同職級的工作類同，又沒有危險性，故絕對不應該高於政府其他部門同職級的的文職薪酬。
 - 在研究「文職人員」的薪酬時，宜把這職級的工作與其他政府部門及私人機構同類工作作比較，如擔任教育的工作的，可與教育署教育及私人機構擔任類同的工種的人數、薪酬及津貼作比較。目前在紀律部隊中一些擔任高級教育工作的，只是負責設計一些單張、簡單教材資料、提供網頁內容及宣傳工作已可最高享有 70 多萬年薪，20 多萬房津、有些更有 25% 約滿薪酬酬金，即年薪可過百萬，而在同一工種，教育署則以較低級人員擔任這類工作，年薪最多是 50 多萬，私人機構的薪酬更低。
 - 時代已不斷進步，有些紀律部隊的工作已為市民接受，甚至欣賞，故不應再發放工作的特別津貼，如 ICAC allowance 等。
- 2 「精簡架構」
 - 減省部門與部門之間類同工作的重複性。
 - 政府部門所設的分區辦事處數目可減省：因現在交通方便，又可用互聯網查詢聯繫，不宜再廣置分區辦事處，這可省去龐大租金及人手、物資，如在上環設分處，中區金鐘設總部、灣仔又再設分處，每處相隔 2-4 個電車站，是否可減省呢？

以上我的一些意見，深盼能深入研究及向政府反影，以期政府部門間能減省重複、提高工作效率及使納稅人的金錢用得其所。

祝工作成功！

一市民上

5/2002